

##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校友會會章

###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PLK Vicwood K.T. Chong Sixth Form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二、會址

九龍大角咀柳樹街 12 號。

### 三、宗旨

通過學校與校友的聯繫與合作，協助在校學生成長。  
維繫校友之間的友誼，推動校友在進修及工作的互相交流。

### 四、會籍

#### 甲、基本會員

凡於本校就讀不少於一整學年的學生及已繳交入會費者，均成為本會基本會員。九五年及之前畢業的學生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不用繳交入會費。

#### 乙、名譽會員

凡本校前任校長、教師、社會上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得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提名及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接納，可被邀成為名譽會員。

### 五、顧問教師

學校可向本會推荐不多於兩位現職校長或教師，經執行委員會接納後，擔任本會顧問教師，在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享有發言權，但不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幹事。

### 六、會員權責

- 甲、所有會員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中享有發言權。各會員亦有義務遵守及履行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乙、基本會員享有動議、表決、投票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之權利。除曾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被法院定罪者外，所有基本會員均享有被選舉權。
- 丙、所有本會網頁上刊出的通告及經電郵傳遞至會員登記的電郵地址上的通告皆被視作有效通知。會員有責任在校友會網頁上自行閱讀通告及更新電郵地址。
- 丁、名譽會員並無動議、表決、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 七、會費

- 甲、會員入會費由執行委員會釐定。會員因任何原因退會，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 乙、名譽會員及顧問教師毋須繳交入會費。

### 八、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日常行政機構，對外代表本會。執行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會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現屆執行委員會亦負責籌備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受薪。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不少於半數委員會出席為法定人數。會議中在贊成及反對有相同票數出現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甲、 成員

- 主席一人
- 副主席一人
- 司庫一人
- 文書一人
- 常務委員不多於五人

乙、 委員產生辦法

1. 由基本會員出任之委員(下稱校友委員)經選舉產生。

丙、 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

1. 校友委員選舉每兩年一次。校友委員由全體基本會員，於有校友委員選舉年度的週年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並即時生效。選舉以一人一票形式進行。當選的校友委員必須年滿十八歲並於選舉後兩週內互選各職位。任期至後年度會員大會為止，任滿可再參加競選。主席不可連任超過三屆。
2. 在校友委員選舉中，經核實有效的電子選票、在投票期交回的選票和在會員大會中的選票具有相同效力。
3. 選舉中得票最高的九位候選人自動當選。若第九席位出現同票，本會將即時抽籤決定。
4. 如果候選人祇有九位或少於九位，所有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5. 若有校友委員於任內離職，將由候選人中得票第十者補上。職位安排由各校友委員共同決定。任何校友委員離職時必須於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候補校友委員的任期是原任校友委員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九、 會員大會

- 甲、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最高權力機構。
- 乙、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會上主席及司庫須就本會的全年會務及財務狀況作出報告。如果當年校友委員的任期已屆兩年，須舉行新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
- 丙、 在接獲百分之十基本會員或過半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聯名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發出通知及列明討論事項時，執行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丁、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如出席會員於會後半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會員之人數即被視為法定人數，會議按議程照常進行。
- 戊、 會章的修訂須於會員大會上由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己、 所有會員大會的通告須在七天前由執行委員會書面以電郵及於本會網頁上刊登通知，如因意外遺漏引致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通知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十、 本會財政

- 甲、 會員入會費由執行委員會釐定。
- 乙、 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將存放於銀行。任何款項的提取均須由正、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確認，方屬有效。
- 丙、 於每年會員大會的一個月前，司庫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由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 丁、 執行委員會需由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戊、 凡超過五百元之支出均需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十一、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事宜

- 甲、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須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
- 乙、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訂定，並須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此指引的任何修訂需要有辦學團體的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十二、解散本會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過半數基本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若本會有任何餘下的資產，須按參與該次會議的基本會員的議決去執行。

十三、其他

- 甲、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 乙、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丙、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 丁、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